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7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潔如太平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李念桃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行政主任（食物）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蕭銳坤先生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郭靜韻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進行，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並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 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4 分]

3. 區議會通過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黃志毅先生、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陳理誠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35 分、2 時 39 分、2 時 48 分及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2/2010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7 分]

4.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正式將多元化社區活動更名為「**續 Fun 社區融和活動**」，其後更聘請了專業公關推廣公司設計一系列標誌，代表不同類別的活動。所有由有關撥款資助的活動均須在宣傳品上加入有關標誌。

5. 主席續表示，就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關注更改鴨脷洲海旁道東面船廠用地的土地用途」的查詢，地政總署已於 7 月 8 日透過秘書處提供書面回覆。

6.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及文件內容。

議程三：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69/2010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3 時 28 分]

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太平紳士
-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行政主任（食物） 李念桃女士
-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專員 黃善永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8. 蔡潔如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如何增加公眾骨灰龕的供應

- 私營骨灰龕數目增加，原因之一是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不足。因此，有必要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數目。
- 諮詢文件中提及政府初步物色到分布在七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並會研究在有關用地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
- 政府希望以新穎靈活的設計興建更多公眾骨灰龕。

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為回應市民的訴求，當局在擬訂新政策方向時，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遏止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數量上升。
- 初步構思已詳列在諮詢文件中，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i) 申請人須為私營骨灰龕的業權擁有者；
 - (ii) 有關處所／用地須符合有關規劃、設計、結構、防火、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所有法定要求；
 - (iii) 有關處所／用地須符合將來發牌當局所頒布的實務守則；及
 - (iv) 有關處所／用地的土地契約條件容許發展骨灰龕。

如何處理在法例生效前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 由於骨灰龕是一個複雜和敏感的課題，局方希望聽取地區人士及市民大眾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

9. 歐立成先生表示，現時香港骨灰龕供應量不足，市民往往須輪候較長時間及要經過抽籤才可獲骨灰龕位安放已故親人的骨灰。他認為政府在骨灰龕選址方面遇到的問題，主要是拜祭時燒香燭造成的環境污染及交通問題，因此建議政府參考日本的多層大廈式骨灰龕場地和拜祭方式，例如以燈及鮮花代替元寶蠟燭等，可能令居民較易接納在區內建骨灰龕。此外，他建議私營骨灰龕機構所持有的地契應以分層式出售，以保障購買骨灰龕者的權利。另一方面，他反對長期徵收骨灰龕管理費的建議，因未必所有往生者的後代均會繳交有關費用，如因此須移動其骨灰，實有違往生者的意願。他建議政府以一筆過形式

收取骨灰龕費用，或考慮調高收費。如非必要，不應移動往生者的骨灰。

10. 麥謝巧玲女士亦反對徵收骨灰龕管理費，並同意應以一筆過方式收取租用骨灰龕的費用。她表示，很多居民都反對在自住的屋苑附近興建骨灰龕場地，為尊重居民的意願，政府應先考慮擴建現有的公眾墳場，包括將軍澳、和合石等。此外，由於傳統的墓地佔地較多，而本港的土地供應又非常有限，她建議將現有的墓地擴建或改為多層式靈灰安置所，以提供更多骨灰龕位及善用土地資源。

11. 主席表示，政府建議的 12 幅骨灰龕場地的位置均不在南區。

12.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諮詢文件提及全港 18 區（或以立法會的選區為單位）均會興建骨灰龕場地，他卻認為應以區域來考慮選址，並盡可能擴充現有的骨灰龕場地，以減低地方上的衝突及提高市民的接受程度。由於中國人往往對骨灰龕有所忌諱，如利用工廠大廈發展該類設施，接近民居的方案很可能引起居民反對。

13.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政府應慎重處理現有的骨灰龕場地及已無人理會的骨灰龕。她認為政府當年沒有檢控在農地、租地或其他用途的土地經營的骨灰龕場地，故須為現時的局面承擔責任。興建骨灰龕場地是一項長遠的規劃，政府應在教育及宣傳方面多下工夫。

1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今日討論的議題關於所有人的切身需要，因為「今日吾驅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隨」，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而骨灰龕位不足亦是所有人都需要面對的現實問題。現時對骨灰龕的需求不斷增加，實有必要增加骨灰龕場地以解決有關問題。然而，現時社會大眾普遍不願意在居所附近有該類設施。在選址方面，他希望公眾能提出更多意見，並從自身的觀點及角度出發，接受在居住地區興建骨灰龕場地。此外，他建議在分配骨灰龕時，給予當區居民優先權，以增加他們接受在區內建骨灰龕場地的誘因。至於在設計方面，他建議參考跑馬地墳場的模式，在外觀上做得比較優美和易於為人接受。另一方面，他認為不應移動無人照顧的骨灰龕，以免被指對先人不敬。

15. 黃靈新先生表示，香港仔區的漁民希望政府落實增加骨灰龕的政策，並對最近開始流行的海葬表示反對，認為骨灰會毒害海中生物，包括食用的魚

類及海產。此外，他們希望政府可預留骨灰龕位給香港仔的漁民，並指政府現時亦有預留土地予他區的漁民團體。

16. 馮煒光先生認為署方應從可持續的角度出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如不透過海葬或網上追思等方式，單靠骨灰龕的供應根本不敷應付市民的需要，故希望政府能擴大海葬的政策。他指現時海葬的安排及配套設施十分不足，例如只容許七位家屬上船參與葬禮等，令公眾較難選擇以此方式殮葬先人。此外，中國人的傳統思想雖然未必接受海葬，但中國國家領導人其實亦是以海葬方式舉行葬禮。如當局加強海葬的配套和宣傳，應可增加公眾對該種形式的接受程度。他強調，對骨灰龕的需求永無止境，政府應從可持續的角度出發，盡量推廣海葬。此外，他詢問南區是否有非法的骨灰龕場地。

17. 陳富明先生支持以海葬紓緩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並建議政府將一些長時間無人理會的骨灰龕集體海葬或灑於公園，以騰出位置應付需求。此外，他建議改變現時土葬墳場的土地用途，並加入新的元素，以改善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

18. 張少強先生表示，即使諮詢文件建議的政策獲得通過，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依然會存在，因此政府應考慮如何增加土地供應，例如開發一些沒有人居住的離島，有規劃地統一發展並建設大型的骨灰龕場地，並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文件中提及日本於大廈內興建多層式骨灰龕的做法，相信很難被中國人社會接受。

19.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骨灰龕位不足及選址上遇到的問題其實是政府當年取消市政局的後果。他指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每個人都有機會面對，因此政府應平衡整個社會環境去處理有關問題，並在設置厭惡性設施的同時，亦在同區設置受居民歡迎的設施。他亦希望瞭解政府如何決定要在哪些地區興建骨灰龕等厭惡性設施。此外，他表示不論是火葬場或骨灰龕場地，其實都可發展其他較正面的用途，如焚化爐便可為暖水泳池提供熱力，骨灰龕場地亦可配合興建一些休憩設施。他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同類例子，增加土地的用途，並使有關設置較易為公眾接受。

20. 麥志仁先生表示，近日社會大眾均對骨灰龕政策表示關注。他認同政府增加有關用地、擴建現有的墳場及團體用地、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地的營

運以及推廣海葬等建議。他認為私營骨灰龕服務的出現源於土地供應不足，雖然政府提出發牌規管骨灰龕場地，但市民大多不歡迎在居所附近有該類設施。他希望政府在重新規劃有關政策後，將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場地遷移。

21. 蔡潔如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有關中國傳統的問題及馮煒光先生的回應，都反映出骨灰龕問題的複雜性。局方一定會小心行事，並作出更廣泛諮詢。她對議員的提問及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及使用年限

- 同意議員的意見，由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不斷加建骨灰龕並非長久之計，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骨灰撒海會是一個選擇。此外，諮詢文件亦有建議收取管理年費，此舉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是要令有限的骨灰龕資源獲得妥善使用。但局方亦理解議員提出反對的原因。
- 署方會再諮詢公眾是否應改變現行提供永久骨灰龕位的安排。
- 是次諮詢的目的是引發討論，因此局方會就資源分配提出更多大膽創新的建議，希望徵詢市民大眾的意見。

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

- 大部分議員對於在現有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及改善骨灰龕設計表示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正在現有墳場（例如和合石墳場）內物色一些空置的土地發展骨灰龕。
- 有不同宗教團體亦有意將轄下墳場內的部分空置墳地用作興建骨灰龕設施，並支持在現有墳場加建該等設施。

骨灰龕設施的選址

- 議員都認同在民居附近興建骨灰龕設施是在所難免的。
- 局方會繼續聯同規劃署等部門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用地興建骨灰龕。

要求給予當區漁民或居民優先使用權事宜

- 有關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漁民或居民，社會上存在不同意見，局方會收集及整理各區意見，希望凝聚社會共識。
- 政府會持開放態度及慎重處理有關事宜。

在離島興建骨灰龕設施

- 曾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乘直昇機視察過一些可考慮用作興建骨灰龕的島嶼。由於大多數島嶼（如周公島）地勢陡峭，交通較為不便，並考慮到春秋二祭時人流及交通問題，局方初步認為有關島嶼未必適合發展骨灰龕，但政府會對發展離島成為骨灰龕持開放態度。

其他意見／查詢

- 已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 現階段南區的私營骨灰龕問題未算嚴重。
- 當局會於未來兩至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整理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並建議發布兩份私營骨灰龕名單，供公眾參考。表一主要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凡不屬表一的私營骨灰龕會列入表二。

22. 主席表示，有居民建議在可撒放骨灰的紀念花園加建註有先人名諱的牌子，方便後人識別及悼念。

23. 蔡潔如太平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市民可以將先人骨灰撒放於食環署下設的紀念花園，費用全免。市民亦可繳付訂明的低廉費用，在紀念花園的牆壁上裝置牌匾以紀念先人。此外，政府有意統一紀念花園的模式及設計，令視覺上更為整齊和美觀。

24. 歐立成先生詢問，局方在加強管制私營骨灰龕之餘，會否將寵物骨灰龕列入監管範圍。

25. 馮煒光先生表示，為減低骨灰龕的需求及確保有關政策的可持續性，建議政府推出類似「器官捐贈卡」的「海葬卡」，以鼓勵公眾選擇海葬及提高對有關安排的認識。他建議由議員帶頭參與，以協助推廣有關計劃。

26. 麥謝巧玲女士不贊同將無人打理的骨灰作海葬或以其他方式棄置。她建議將有關骨灰集中安置於某一位置，相信佔用的地方亦不大。

27. 楊默博士贊同署方建議的安排，並表示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應鼓勵市民採用海葬或樹葬等較不佔土地空間的方式殮葬先人。此外，由於本港有三分之一人口的故鄉並非香港，建議鼓勵他們將先人骨灰帶回故鄉安葬。

28. 蔡潔如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是次諮詢並不包括寵物骨灰的安排。
- 會向食環署反映改善海葬安排的建議。
- 理解議員及市民對於使用年限的意見，是次諮詢希望市民參與討論如何善用有限的骨灰龕資源，同時期望市民明白該政策的複雜性。

29. 主席表示，是次諮詢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30 日，議員可以書面向局方提交意見。

30. 主席感謝蔡潔如太平紳士及幾位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蔡潔如太平紳士、李念桃女士、黃善永先生及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63/2010 號）[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35 分]

31.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此外，如在以下團體擔任職務，亦須申報利益：

- 南區文藝協進會

-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32. 關於主席已申報利益的撥款申請，議員同意繼續由主席主持有關申請的討論。

33. 主席表示，由於不少議員均有參加地區團體，而且幾乎所有議員均為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希望議員在審批是次會議的撥款申請前，先決定處理該類申請的程序。她建議只請負責介紹申請書內容的議員及在有關團體擔任決定性職位（如主席、副主席、董事局成員等）的議員在區議會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4. 議員經討論後，認為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時，要求已申報利益的相關議員避席。

35. 主席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陳富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6. 陳富明先生表示，為推廣公民教育，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計劃於 2010 至 11 年度舉辦九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5 萬元。此外，為支付部分活動的前期開支，該會希望預支 59,999 元撥款。

37. 區議會通過撥款 15 萬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並同意預支 59,999 元予該會。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的活動
（議會文件 64/2010 號）[下午 3 時 36 分至 3 時 38 分]

38.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9. 黃志毅先生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該會計劃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流行音樂會」，及於 8 月至 12 月舉行「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

共 49,410 元，並希望獲預支 23,720 元，以支付「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的前期開支。

40.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了 60 萬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在區內舉辦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並已撥出 393,248 元予該會舉辦活動，即該會現時尚有 206,752 元預算餘額。該會是次的申請總額為 50,710 元。

41. 區議會通過撥款 50,71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並同意預支 23,720 元予該會，以支付「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的前期開支。

(蕭銳坤先生於下午 3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南區慶祝國慶活動
(議會文件 65/2010 號) [下午 3 時 39 分至 3 時 42 分]

42. 主席歡迎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蕭銳坤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介紹文件內容。

43. 蕭銳坤先生表示，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將集合區內各方面的人力和資源，共同策劃及籌辦本年度的慶祝國慶活動。該會希望申請 33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並希望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44. 主席感謝蕭銳坤先生出席會議。

(蕭銳坤先生於下午 3 時 41 分離開會場。)

4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了 40 萬元以舉辦慶祝國慶的活動，而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是次的申請額則為 33 萬元。

46. 區議會通過撥款 33 萬元予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社區診斷調查研究
(議會文件 66/2010 號) [下午 3 時 43 分至 3 時 45 分]

47. 主席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梁皓均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8. 梁皓均先生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希望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就南區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項目進行調查研究，以剖析社區的需要，從而制定更全面的規劃，提升南區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水平。該會希望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68,170 元撥款，並預支一半的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49.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了 20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舉辦推廣健康安全社區的活動，其中 1,830 元已用作支付未及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的活動開支，另區議會亦於早前批出 3 萬元予該會舉辦今年的活動。該會現希望申請餘下的 168,170 元。
50. 區議會通過撥款 168,17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在南區進行社區診斷調查研究，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申請：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議會文件 67/2010 號) [下午 3 時 46 分至 3 時 48 分]

51. 主席請 2010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2. 馮仕耕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舉辦「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並委派 2010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是項計劃包括「舢舨彩繪工作坊」及「布製風標創作工作坊」，目的是透過藝術創作，讓老師和學生認識南區的漁港特色，同學的作品更有機會於舢舨或香港仔避風塘兩旁的海濱長廊展示，供市民及遊客欣賞。工作小組希望申請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共 73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53.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了 340 萬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

以舉辦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相關活動，並同意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劃「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及將該計劃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此外，區議會亦已原則上同意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早前提交的初步預算（約 75 萬元），並通過在暑假先去函區內各院校，鼓勵他們參與計劃。

54.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已批出 1,873,900 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以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預算餘額為 1,526,100 元。工作小組現希望申請 73 萬元，以籌辦上述計劃。

55. 區議會通過撥款 73 萬元予 2010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聘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舉辦「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68/2010 號) [下午 3 時 49 分至 3 時 53 分]**

56.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張錫容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7.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一直致力於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不同的運動項目，並組織代表南區的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項比賽。足球隊早前在區際選拔賽屢創佳績，並成功晉級至乙組。由於足球隊在晉級後須參加的比賽次數將有所增加，同時亦須加強訓練，因此該會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 52,670 元予「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0 至 11 年度增撥資源予康體會屬下的南區足球隊—由 2009 至 10 年度的 200,112 元增至 2010 至 11 年度的 271,346 元，增幅約 36%。如區議會同意再增撥 52,670 元予南區足球隊，則總撥款額將增至 324,016 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多 62%。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在分配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時，並未加入有關預算，如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須將超支額由原來的 6% 上調至 7%。

59. 區議會通過增撥 52,67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加強南區足球隊的訓練及應付該隊晉級後增加的比賽費用。

(郭靜韻女士於下午 3 時 5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齊放「義」彩』婦女自強計劃
(議會文件 70/2010 號) [下午 3 時 54 分至 4 時 02 分]**

60.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郭靜韻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文件內容。

61. 郭靜韻女士表示，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計劃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籌辦婦女義工訓練課程，從而鼓勵區內婦女參與義工服務，同時促進各婦女團體間的協作，並為社區貢獻力量。因應活動的內容，該會決定將計劃更名為『齊放「義」彩』婦女領袖培訓計劃。她向議員詳細介紹活動內容及預算，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45,000 元予有關活動及同意讓該會預支 18,000 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宣傳開支。

62. 主席感謝郭靜韻女士出席會議。

(郭靜韻女士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6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預留 45,000 元撥款，以推動地區的婦女事務。

64. 區議會通過撥款 45,000 元予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以舉辦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主辦機構。

**議程十一： 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71/2010 號) [下午 4 時 03 分至 4 時 07 分]**

6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而過去兩屆亦成功提升市民對各項運動的參與度。第三屆港運會將於 2011 年 5 月舉行。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常務委員會已經組成，

區議會亦於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加入籌委會，參與籌備工作。她建議按照去年的模式，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請議員參閱載於文件第 4 段的具體安排。在財政安排方面，區議會已於 2010 至 11 年度預留 3 萬元，以舉辦有關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她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考慮通過載於文件第 4 段的建議安排，以便籌委會盡快展開相關的工作。此外，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及相關團體代表加入籌委會。

66. 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同意載於文件第 4 段的建議安排。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34 分]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6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8月1日至7日組織訪問團往上海、蘇州及杭州，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現時共有33人報名參加訪問團。考慮到世博園區的情況及天氣等因素，訪問團只會預留兩日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詳細行程及確定的報價已置於案上。此外，負責安排酒店住宿的旅行社將於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向參加者講解行程，請參與的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南區文學徑的宣傳品

68.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早前的會議通過在南區開發文學徑，並印製包括一套十張的明信片及路線地圖的宣傳品。由於印製宣傳品的價格較原先預算為低，委員會通過增加印製數量，以惠及更多市民和加強推廣力度。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須經常與官方及非官方組織或機構會面交流，並交換紀念品，而南區文學徑將成為區內一大特色，她建議印製精裝版的南區文學徑宣傳品，供南區區議會對外交流時使用。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請同一位設計師為南區文學徑明信片設計封套，並安排印製 3 萬套平裝版及 2 000 套精裝版。預計已批准的 115,000 元撥款足夠支付設計及印刷費用。

69. 區議會通過印製3萬套平裝版及2 000套精裝版的南區文學徑宣傳品。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將於稍後討論如何分發該些宣傳品。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70. 主席表示，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開過兩次大會及多次工作小組和活動會議，但議員的出席率卻一直偏低，遲到早退的情況亦甚為普遍。她明白議員事務繁忙，但南區旅遊文化節是區議會今年的重點項目，希望議員可以同心協力、積極參與，將活動做好。

民政事務總署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

7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上次與區議員會面時，曾提及總署除分發予 18 區區議會的撥款外，亦預留了部分撥款舉辦跨區或跨界別的大型活動。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計劃向總署提交計劃書，並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她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介紹計劃詳情。

72.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是項申請並非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是希望獲區議會支持，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預留用以舉辦跨區或跨界別活動的中央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於今年年初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1.8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便在香港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署長於 5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亦曾介紹，指除分配予 18 個區議會的撥款外，另有 4,500 萬元由中央統籌，以推行跨區或跨界別的大型項目，並由一個評審小組審議有關申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計劃向總署申請 485,280 元，與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合辦獨居長者小型家居維修計劃，旨在推動並訓練區內約 100 名義工，為南區約 1 800 名獨居長者作簡單的家居維修，以保障長者的安全，同時減少長者在維修方面的支出，稍為紓緩其經濟壓力。另一方面，亦可推動不同界別的社區人士關懷獨居長者，發揮社區照顧的精神。他希望區議會支持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向總署提交有關申請，為南區獨居長者提供服務。

73. 區議會同意支持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上述撥款申請。

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

7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早前撥款予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以舉辦「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由於有關計劃的暑期創意設計課程在區內的收生情況未如理想，主辦機構希望就課程安排作出修訂，包括將課程改為周末工作坊、增加開辦課程的地點以方便參加者及將攝影錄像工作坊由 3 班縮為 1 班，再將剩餘的教學時數撥到周末工作坊。建議的修訂將不會改變整個活動計劃的課程時數及預算。她請議員參閱置於案上的申請書，並考慮通過有關修訂。

75. 區議會通過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提交有關「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修訂申請。

四區國慶活動

76. 主席表示，港島各界歡騰賀國慶六十一周年籌備委員會將於本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邀請港島四區的區議會派代表出席，共同商討籌備慶祝活動的事宜。

77. 由於上述會議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時間相同，區議會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通過由有參與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議員出任南區的代表，確實人選則於稍後才決定。

（會後備註：區議會最終委任林啓暉先生 MH 出任代表，參與港島各界歡騰賀國慶六十一周年籌備委員會。）

區議會節慶燈飾的地點

78.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將每年在區內設置節慶燈飾的計劃及相關的 30 萬元預算撥入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並請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的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介紹擬議的設置燈飾安排。

79. 張錫容女士表示，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聖誕及農曆新年，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去年在南區主要地

點懸掛七彩繽紛的燈飾及豎立立體紮作，讓區內居民及到訪遊客在上述節日感受更多歡樂氣氛。當時懸掛燈飾的地點如下：

- 香港仔海濱公園
- 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附近的花圃
- 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巴士站的花圃
- 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
- 黃竹坑遊樂場
- 鴨脷洲海濱長廊
- 赤柱大街

80. 張錫容女士續表示，今年為配合南區遊旅遊文化節，南區區議會已撥款港幣 30 萬元作為節日燈飾宣傳支出。懸掛燈飾的時段約為 12 月下旬至 2011 年 1 月初（聖誕節及元旦）及 2011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農曆元旦）。由於資源有限，如像往年般在上述七個地點懸掛燈飾，恐怕效果會較遜色。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她建議集中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豎立立體紮作，並沿避風塘兩岸的燈柱懸掛七彩繽紛的燈飾。由於南區的主要活動大多選擇在香港仔海濱公園或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行，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閉幕禮和年宵活動亦將於香港仔避風塘兩岸舉行，相信璀璨的燈飾可更有效地配合南區遊旅遊文化節的熱鬧氣氛。

81.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區內不少地點都有遊客，因此希望可繼續在赤柱懸掛節日燈飾，以免減低該處的節日氣氛，影響商戶的生意。

82.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香港仔、鴨脷洲兩岸與赤柱均屬南區的主要旅遊點，而赤柱更是政府投放不少資源打造的旅遊景點，如不在該處懸掛節日燈飾、提升節慶氣氛，將令市民感到十分遺憾。

8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最近已於香港仔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行不少活動及投放資源，如將赤柱抽出來，再次將節日燈飾集中於同一地點，似乎有點失色。

84. 張錫容女士澄清，以往在赤柱只是在樹上懸掛一些簡單的碎燈而已，籌委會將考慮如何分配資源，希望盡可能維持赤柱的燈飾。

85. 陳源寶儀女士補充，過往設於赤柱的節慶燈飾規模其實不大，而今年的預算只有 30 萬元，如議員認為必須照舊在赤柱懸掛燈飾，則南區整體的燈飾規模可能要作出調整，裝置形式亦會較為簡單。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8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6/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8/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9/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0/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5.7.2010）（議會文件 61/2010 號）

下次開會日期

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